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8 年，公司监事会围绕公司经营目标，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制度完善、效益提高和机制健全为重点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着重在督促公司规范运作、审议相关议案、强化财务检查监督及加强职能建设等方面开展工作。注重关键、力求实效，较好的促进了公司规范、良性运作。现就监事会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18 年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，并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监事会恪尽职守，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讨论和仔细分析，保证合法合规性。具体如下：

1、2018 年 1 月 29 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收购阿根廷 Ruralco 公司 60% 股权的议案》共 1 项议案。本次会议相关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。

2、2018 年 4 月 8 日，公司在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 58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等 15 项议案。本次会议相关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。

3、2018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等 3 项议案。本次会议相关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。

4、2018 年 5 月 9 日，公司在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 589 号公司

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共 1 项议案。本次会议相关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。

5、2018 年 7 月 4 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南京生化增资的议案》共 1 项议案。本次会议相关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7 月 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。

6、2018 年 8 月 6 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 4 项议案。本次会议相关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8 月 7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。

7、2018 年 8 月 15 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共 1 项议案。本次会议相关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。

8、2018 年 10 月 26 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等 2 项议案。本次会议相关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。

9、2018 年 12 月 10 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 100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 2 项议案。本次会议相关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还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。2018 年，监事会列席

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、出席了 3 次股东大会，听取并审议了公司各项主要提案和决议，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，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成果，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、监督、检查职能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，行使检查监督权利。监事会就以下情况发表意见：

1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3 次，共形成决议 3 份，上述决议已得到有效落实。

2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决策规范，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治理结构持续改善。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公司经营层勤勉履职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3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财务制度符合《会计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允。

4、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、使用及审批程序、用途调整与变更、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

规定，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。

5、关于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完成了对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 100% 股权和阿根廷 Ruralco 公司 60% 股权的收购。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已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以上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情况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。

6、关于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，协议的签订程序合法。监事会认为：相关关联交易均遵循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7、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发表的意见

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：

(1)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(2) 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；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；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。

(3) 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同意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8、报告期内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监管部门的规定制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并严格按照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如实、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、

传递、编制、审核、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。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杨春华董事因误操作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及敏感期买卖股票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已向杨春华董事出具《监管函》（公司部监管函〔2018〕第70号）。公司在收到监管函后，立即将监管函转达给杨春华董事，并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就监管函涉及事项进行反省和总结，对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则进行了学习；同时，督促杨春华董事按照监管函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。除此之外，报告期内，没有发现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、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，也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

2019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政策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，维护股东的利益，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。

鉴此，公司监事会重点做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：一是，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；二是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；三是，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，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